​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，成立『國立臺南大學海鷗社』， 以下簡稱『本社團』。

第二條　本社團隸屬『國立臺南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』之康樂性社團。

第三條　本社團社址為：臺南市樹林街二段３３號。

第四條 本社團宗旨

一　重視自我能力的提升，並培養社團幹部、社員及服務隊隊員、義工等

　　　 人員之團康技能，帶動校園團康風氣。

二　培養團康的師資及加強活動規劃、設計的能力。

三　培養服務及康樂之人生觀，充實服務之品質。

**第二章 社員**

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，得申請加入本社團成為社員，手續為：

　　一　填寫社團社員資料卡。

　　二　每學期繳交社費。

第六條 本社團之社員，於本社團活動滿二年以上者，稱為資深社員。

第七條 本社團之社員，於本社團活動滿三年以上者，稱為永久社員，免社費 第八條 本社團資深以上社員，於本校畢業之後，稱為榮譽社員，社團辦理大

型活動時，須函請返校指導。

第九條 若因故辦理退社，需填寫退社單，並請三長簽名後繳交文書組。

第十條 無故退社，社費將不予退費。

**第三章 組織**

第十一條　為發揮本社團之宗旨，協助社長經營社團，輔導社務工作之推展，

特設置為『顧問團』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　顧問團成員為卸任之社長，及資深以上之社員所組成。其主要任務

為：

一　輔導社長推展社務工作。

　 二　提名及審查社長候選人資格。

　 三　提出幹部罷免案。

　四　提出章程修正案。

　 五　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三條　顧問團設團長一人，由顧問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四條　本社團幹部設社長一人，副社長、執行祕書各一人，及活動、文

書、 總務、器材、美宣、公關、資訊等七股，各置股長一人。

第十五條 選舉

(1) 幹部:由本社之社員擔任，由各社員推舉或自由意願登記，由三分之

一社員投票，得票最高者擔任。

(2) 選舉資格:凡具社員皆可投票。

(3) 選舉採舉手記名投票。

(4) 幹部候選人之上學期期末及格學分不得低於上學期應修學分的三分

之二。

(5) 得票率達二分之一即為當選；投票率若未達二分之一，則三日後重

新登記候選人，五日後重新公告候選人名單，七日重新投票。

第十六條 罷免法

​(1) 幹部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的社員聯署提案，送交顧問團審核通

過。

(2) 經顧問團審核過後，在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大會中，進入正式議

程。

(3) 該次社員大會須有五分之四的社員出席。

(4) 決議結果須由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的社員表決通過。

(5) 由顧問團於一週內，將此決議結果對外公佈，不得異議。

(6) 空缺之幹部人員，由該股員推派一名為代理幹部，近期內召開臨時

社員大會，進行該幹部補選。

第十七條 章程修正案

如章程不符現今潮流及未來趨勢

(1) 經由幹部二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，送交顧問團審核。

(2) 由顧問團召開幹部會議修訂章程。

第十八條　社長之職權如下：

　　 一　總理社務工作。

　　　二　對外代表本社團。

　　　三　推動及發展社務工作。

　　　四　執行年度活動計畫。

　　　五　召開社員大會。

　　　六　定期召開幹部會議。

　　　七　協助各股工作。

八 保管印章。

第十九條　副社長之職務如下：

　　　一　協助社長處理社務工作。

　　　二　於社長因故無法辦理社務工作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　　　三　協助執行年度活動計畫。

第二十條　執行祕書之職權如下：

　　　一　監督社團社務工作。

第二十一條　活動股之職務如下：

　　一　社團之康樂團體聯誼性活動籌畫及校內外志工服務等事宜。

二 社團活動之規畫。

第二十二條　文書股之職務如下：

　　一　會議記錄。

二 社員資料之存檔及整理。

三 整理社員出缺席之紀錄。

四 會議後再整理紀錄重新謄寫。

五 上課或研習活動等通知單之填寫與分發。

第二十三條 美宣股之職權如下：

一 執行社長交付之工作。

二 設計、製作小傳單、各式通知單。

三 負責各項活動之美工、美宣製作及張貼。

四 協助各股場地之佈置。

第二十四條 總務股之職權如下：

ㄧ 執行社長交付之工作。

二 收繳每學期之社費。

三 辦理期初社員之返校登記。

四 社費收支管理及公佈徵信。

五 發放社員受訓之補助金。

六 保管存摺

第二十五條 器材股之職權如下：

ㄧ 執行社長交付之工作。

二 器材之購置、管理、保養、修護及建檔。

三 圖書之管理。

四 受理社員圖書、器材借用之申請。

五 各項活動所需器材之洽借、歸還。

第二十六條 公關之職權如下：

ㄧ 執行社長交付之工作。

二 統籌所有與外校友社的聯絡。

第二十七條 資訊之職權如下

ㄧ 執行社長交付之工作。

二 設置網站並管理社團網頁資訊。

三 統合社團紙本資料並電子化。

**第四章 社員大會**

第二十七條 本社團為使社員能實際參與社團，並對社團年度工作之檢討及建 言，於每學期初、學期末，各召開ㄧ次社員大會，由社長召集之，並任主 席。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主要任務為：

ㄧ 聽許各幹部之年度工作報告。

二 選舉下年度社長及幹部。

三 新、舊任幹部之交接。

四 議決年度活動計劃。

五 顧問團、幹部會議期及其他提案之議決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團得因下列之需要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：

ㄧ 顧問團會議決議召開。

二 幹部會議決議召開。

三 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時召開。

第三十條 為使社長推展社務工作順利，特成立幹部會議，由社長召集。每

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得邀請顧問團列席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來源：

ㄧ 社員繳費，由顧問團及幹部定為150元。

二 學校補助。

**第六章 例行活動**

第三十二條 為使社員確實獲得全方位之訓練機會，本社團特訂定『例行活

動』

計四項，除其他活動之外，必須列入年度活動計劃執行。 ㄧ 團康研習活動：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舉辦團康研習活動，對外招生。 二 美工研習課程：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舉辦美工研習課程，對外招生。 三 造型氣球課程：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舉辦美工研習課程，對外招生。 四 短期育樂營：於每年寒暑假前往國小，舉辦短期育樂營。

**第七章 附則**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送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各幹部的產生，將於每學期的期初或期末大會由顧問團及所有社員選 舉產生。如果未過投票門檻將由現任幹部代理一個月，一個月內將再 次召開社員大會進行第二輪選舉。